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補字第3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陳孝瑋

郭逸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明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18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但育緬